

数字服务税的国际探索、争议及启示^{*}

◆黄丽双 ◆杨森平 ◆张育智

内容提要:数字经济的高速发展给国际税收体系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为解决跨境企业国家税收收入与数字产业价值创造不匹配的问题,一些经济体相继引入以数字化产品为征税对象的数字服务税。文章介绍代表性国家数字服务税的征管现状及其导致的国际税收争议等问题,并结合国际税收“支柱一”方案的多边协商结果,探讨我国征收数字服务税的可行性。在全球数字税收深刻变革的大趋势下,我国应谨慎开征数字服务税,通过积极参与国际税收合作、提升税收征管效率的方式,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

关键词:数字服务税;数字经济;支柱一;智慧税务

中图分类号: F812.4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1280(2025)03-0068-07

一、引言

随着全球数字化进程的加速,国际税收体系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数字经济的全球化虽然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但也加剧了国际资本垄断和数字鸿沟(周文和韩文龙,2021)。同时,数字经济特征所引发的“财政边界与共同市场”的冲突,不仅削弱了税收的公平和效率原则,还对税收辖区规则产生了侵蚀性影响(王雍君,2020)。数字经济对税收征管中的课税主体、国际税收课税规则、涉税信息获取以及税收征管模式带来了冲击,这些冲击给传统税收征管模式带来了重大挑战(胡连强等,2019)。

面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国际社会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一些国家通过单边措施来应对数字经济税收问题,例如法、英等国开征了数字服务税,对特定数字服务的收入征收额外税款。尽管数字税被视为实现经济正义和调整数字经济利益分配的重要工具,有利于减轻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卢艺,2019;刘晓萌,2024),但其因单边实施的做法被一些国家视为针对大型科技企业的歧视性税种,并引发了双重征税、国际税收协调困难以及贸易冲突等问题(张智勇,2020)。因此,OECD受G20委托提出了关于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双支柱方案的声明,试图通过多边协商建立全球统一的税收框架,重新分配跨国企业的利润,促进全球税收合作与协调,减少数字税引发的国际争端。然而,该方案的实施仍面临诸多挑战,尤其是各国在税收利益分配上的分歧使得全球统一规则的落地面临较大不确定性。

在此背景下,本文将系统梳理全球数字服务税政策,评估其合理性及对跨国企业和全球税收公平的影响,为我国制定数字税收政策提供借鉴;同时还将分析数字服务税与OECD“支柱一”方案的关系,探讨数字经济时代国际税收体系及全球税收治理的变革趋势。在此基础上,就我国是否应引入数字服务税进行探讨,并就如何通过国际税收合作和税收技术创新优化税收征管体系,维护国

*基金项目:2025年广东省税务学会课题“数字经济背景下广东税负趋势研究”(项目编号:2025GDSWXH01)。

作者简介:黄丽双,女,暨南大学经济学院财税系博士研究生;杨森平,男,暨南大学经济学院财税系教授、暨南大学乡村振兴学院副院长;张育智(通讯作者),男,广州开放大学财务处在职人员。

家税收利益的同时避免潜在贸易冲突提出看法。

二、数字服务税的探索：以欧洲国家为例

近年来，数字要素在全球经济中的重要性不断提升，并在推动商业活动和市场效率方面展现出巨大潜力。但数字要素和平台经济的高速发展也带来许多问题。很多跨国企业利用传统联结度规则依赖实体存在的漏洞，刻意在全球投资架构设置、营运系统搭建和营收所得筹划中规避“经营实体”，形成“无归属国收益”，导致税收征管错位现象（励贺林，2018）。以2020年为例，北美洲信息产业的增加值占全球总额的40%，该地区的互联网用户却仅占全球总数的12%。相比之下，东亚和东南亚信息产业的增加值仅占全球总额的22%，却聚集了41%的全球互联网用户^①。这种地理分布和经济活动错位的现象，对传统国际税收体系的适应性提出严峻挑战。这些挑战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数字经济背景下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对传统税收征管模式的冲击（王玺和刘萌，2020；马洪范等，2021），以及“价值创造”和“实际经济活动”的税收管辖权划分问题（张斌，2016；王雍君，2020）。

为解决数字经济对既有税收体系带来的冲击，2018年3月，欧盟委员会提出对具有大量数字服务存在的企业征收数字服务税的议案。由于缺乏一致同意该提案未能通过，但一些欧洲国家开始据此征收单边的数字服务税。法国作为数字服务税的先行者，推动了欧盟内部对税收政策改革的讨论。英国和土耳其的数字服务税则试图体现其在数字经济中追求税收公平的目标。这些国家的实践为全球数字经济税收治理提供了参考和借鉴。

（一）法国数字服务税

2019年7月，法国签署了征收3%数字服务税的法案^②，该法案规定对2019年1月1日以后产生的数字经济收入具有追溯效力。该法案适用于在全球范围内经营且在法国有显著经济活动的大公司。法国对征税公司设定了两个门槛：一是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年收入必须超过7.5亿欧元，二是在法国境内的年收入超过2500万欧元。数字服务税的征税对象分为两类：数字中介服务和定向广告。数字中介服务是指用户通过数字界面进行的互动服务，例如社交媒体平台或在线市场；定向广告则包括利用数据来实现广告目的的服务，如数据分析和广告定位。此外，法国数字服务税对提供数字内容、通信服务或支付服务的平台，以及特定的金融服务和定向广告服务设置了豁免条件，以减少对非核心数字业务的税务负担。在税收计算方面，法国采用一种视同服务比率征税的方法。这一比率的确定依赖于数字界面用户的地理位置以及通过该界面进行的应税服务交易或用户互动的位置，以体现服务消费地原则。纳税人每年需分两次预缴数字服务税，每次预缴额至少为前一年数字服务税的50%，并在次年根据实际的税务计算进行调整。

（二）英国数字服务税

英国政府在2018年预算中首次宣布实施数字服务税计划。2019年7月，政府发布了立法草案，决定自2020年4月1日起，对高度依赖于用户参与来创造价值的服务，如搜索引擎、社交媒体服务和在线市场服务的企业征收2%的数字服务税，确保大型数字企业为其在英国用户中所获得的价值支付公平的税款，以此作为国际税收体系改革的临时措施。英国数字服务税的征收对象是全球年收入超过5亿英镑，并且在英国提供搜索引擎、社交媒体服务和在线市场服务的年收入超过2500万英镑的企业。这一门槛影响了那些在全球范围内具有显著规模和英国用户基础的数字服务提供商，以期能够解决利润征税地与价值创造地之间的错位问题，确保大型跨国企业为支持公共服务做出公

^① 数据来源：Our World in Data网站中的“各国家互联网用户数量”，<https://ourworldindata.org/grapher/number-of-internet-users-by-country>；OECD官方网站中的“贸易增加值(TiVA)：主要指标”，https://stats.oecd.org/Index.aspx?DataSetCode=TIVA_2022_C1。

^② 法国国家法律网2019-759号法律：《设立数字服务税并修改公司税削减轨迹》，<https://www.legifrance.gouv.fr/loda/id/JORFTEXT000038811588>。下文中相关国家数字服务税情况，如无特别注明，均来自各国政府网站。

平贡献。

英国数字服务税按年进行申报，并设有安全港条款以减轻对低利润率或亏损企业的潜在负担。在免税额度方面，英国数字服务税包含 2500 万英镑的免税额度，企业从英国用户获得的首笔 2500 万英镑收入不会征税。对于在线市场交易，如果交易一方是英国用户，则该交易的全部收入被视为源自英国。此外，英国对跨境交易进行了特别规定，若交易涉及的用户位于已实施类似税收的国家，则英国数字服务税的应税收入减半，以保障其合法权益。这些措施不仅确保了数字服务税的公平性和有效性，也考虑到了企业的实际纳税情况。

(三) 土耳其数字服务税

土耳其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通过立法实施了数字服务税。该国数字服务税覆盖范围广泛，包括所有数字环境中的广告服务、数字内容的销售以及提供和运营交互式数字媒体服务等，并包括上述服务的中介服务。该税适用于所有在土耳其提供相关服务、受益于本国消费者或计划在本国使用的供应商。这些供应商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上一财年在土耳其创收至少 2000 万土耳其里拉（约合 270 万美元），或全球收入至少 7.5 亿欧元（约合 9.1 亿美元）。数字服务税的税率为 7.5%。

在征税对象方面，无论服务提供商是否在本国注册均需承担纳税义务。对于非居民服务提供商，可能要求交易对手方或支付中介承担缴税责任，或需准备相关文件以证明其豁免资格。土耳其数字服务税的税基为数字服务产生的收入，若收入以外币形式获得，则需转换为土耳其里拉进行计算。纳税人需在土耳其税务局网站上注册，并按月进行电子申报，即使无收入也需履行申报义务。在确定数字服务的征税来源时，主要依据服务接收者的位置、服务受益者以及服务使用地等因素。具体而言，以下情况均会产生纳税责任：向位于境内的消费者提供服务；位于境内的消费者从该服务中受益；该服务在境内使用；提供商通过境内常设机构或代表开展应税活动。

上述三国仅是欧洲国家征收数字服务税的典型代表。截至 2024 年 3 月，已有 15 个欧洲国家宣布、提议或实施了数字服务税（见表 1）。除欧洲外，数字服务税在全球范围内也呈现多样化态势，各国根据自身经济结构、数字经济规模以及税收政策目标，制定了不同的征管规则。这些国家数字服务税探索的共同点在于，都试图通过该税来解决数字经济下利润征税地与价值创造地之间的错位问题，确保大型跨国企业为支持公共服务做出公平贡献。从国际经验来看，数字服务税的实施不仅需要考虑税收公平性，还需兼顾税收的效率和合规成本。各国在征税对象、税率设置、服务所在地认定以及申报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这反映了不同国家在数字经济税收治理中的政策取向和实践探索。例如，法国和英国的数字服务税税率分别为 3% 和 2%，而土耳其税率为 7.5%，较高税率可能会对企业的投资和创新产生一定的抑制作用。此外，各国在服务所在地认定上，主要依据用户地理位置、交易位置等因素，也体现了来源地课税原则的延伸。这些经验表明，数字服务税的实施需要在公平与效率之间寻求平衡，同时应加强国际税收协调与合作，以避免双重征税和不良税收竞争，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表 1 欧洲已宣布、提议和实施的数字服务税^①

国家	税率	范围	全球门槛	国内门槛	地位
奥地利	5%	在线广告	7.5 亿欧元 (8.01 亿美元)	2500 万欧元 (2700 万美元)	2020 年实施
比利时	3%	用户数据；数字平台广告空间；数字中介服务	7.5 亿欧元 (8.01 亿美元)	500 万欧元 (530 万美元)	已提议（数字服务税于 2019 年 1 月首次提出，但当年 3 月被否决；2020 年 6 月重新提出了调整后的夏令时提议）

^① 资料来源：截至 2024 年 3 月各国实施数据服务税的情况，<https://taxfoundation.org/data/all/eu/digital-tax-europe-2024/>。多国已加入 OECD 关于双支柱的声明，一旦支柱一方案实施，将废止本国数字服务税。

捷克	5%	在线广告；用户数据；数字界面	7.5亿欧元 (8.01亿美元)	1亿捷克克朗 (420万美元)	已提议（修正案将税率从7%降至5%，但法案讨论陷入停滞）
丹麦	2%	点播视听媒体服务提供商		1500万丹麦克朗 (220万美元)	已实施（2024年生效。提出任何解决方案都应基于OECD共识。如无法达成全球共识，将支持就数字服务税争议达成欧盟范围的协议）
芬兰、瑞典					发表关于数字税的联合声明，表示达成的任何解决方案都应是基于OECD共识的解决方案
法国	3%	数字界面；广告服务	7.5亿欧元 (8.01亿美元)	2500万欧元 (2700万美元)	已实施（自2019年1月1日起追溯适用）
	1.2%	付费或免费访问在线的音乐和视频		2000万欧元 (2140万美元)	已实施（2024年1月1日实施）
匈牙利	7.5%	广告收入		1亿福林 (271810美元)	已实施（作为临时措施，广告税率降至0%，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意大利	3%	数字广告及服务；用户数据	7.5亿欧元 (8.01亿美元)	550万欧元 (590万美元)	已实施（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拉脱维亚	3%	-	-	-	已宣布/有意向(但目前尚未采取进一步行动)。
荷兰					如果未能达成全球协议，将考虑将欧盟数字服务税作为经合组织支柱一A金额的替代方案
挪威	-	-	-	-	已宣布/表明意向（如果OECD未能达成共识解决方案，将采取单方面措施）
波兰	1.5%	视听媒体服务和视听传播	-	-	已实施（2020年7月生效；另有单独提案，对在境内具有大量数字业务的企业征7%的税，对广告收入征5%的税）
葡萄牙	4%和1%	共享平台上的视听商业传播；视频点播服务订阅			已实施（自2021年2月起生效；但由于有关评估、收集和付款规则的规定尚未出台，因此不适用）
斯洛伐克	-	-	-	-	宣布/表明意向（但未采取进一步措施）。
斯洛文尼亚	-	-	-	-	宣布/表明意向（财政部将于2020年4月1日提交了引入数字服务税的法案草案；但迄今为止没有进展）
西班牙	3%	在线广告服务；用户数据	7.5亿欧元 (8.01亿美元)	300万欧元 (320万美元)	已实施（2021年1月16日起生效）
瑞士	4%	流媒体或电视服务产生的收入		250万瑞士法郎 (275万美元)	已实施（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土耳其	7.5%	在线服务	7.5亿元 (8.01亿美元)	2000万土耳其里拉 (615896美元)	已实施（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
英国	2%	社交媒体；搜索引擎；在线市场	5亿英镑 (6.23亿美元)	2500万英镑 (3120万美元)	已实施（自2020年4月1日起追溯适用）

三、数字服务税争议与国际税收“支柱一”方案

（一）数字服务税导致新的挑战

数字服务税作为针对大型数字公司尤其是跨国公司的新型税收政策，可以有效分配全球数字经济所创造的价值，体现税收公平。然而，由于缺乏统一的税收框架，各国实施数字服务税可能会带来新的争议和矛盾。

一是单边征税导致重复征税风险。单边征收数字服务税，极可能在确认税收管辖权时，出现同一用户被两个国家同时认定属于本国用户的情况，企业将会被双重甚至多重征税。而且，数字服务税对收入征税而不是对净所得征税，对微利、亏损企业和业务是不公平的（龚辉文，2021）。从我国情况看，若实施数字服务税，可能会与现有的税种如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发生重叠，尤其是在跨境服务交易中，这可能导致对同一经济活动征收多次税款。此外，作为一种间接税，数字服务税的税负可以通过价格机制转嫁给消费者，这将使消费者在使用数字服务时承担额外的税负。

二是数字平台无形运营对常设机构认定产生挑战。跨国数字企业“无实体运营、全球用户参与”的商业模式使得传统的以“物理存在”为核心的常设机构规则认定标准面临困境。一方面，传统以

物理存在为核心的认定标准失效，企业通过网络平台实现远程交易，无需在来源地设立实体场所，导致虚拟存在难以被认定为常设机构。同时，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在数字经济中逐渐成为核心业务，但传统规则将其排除在常设机构之外，使得来源地国家的税收权益受损（崔晓静和赵洲，2016；王宝顺等，2019）。另一方面，利润归属的确定难度增加，功能分析复杂且可比交易缺乏。而且数字经济模式下企业内部交易增多，市场中类似外部交易减少，进一步加剧了利润归属的复杂性，数据处理和存储的跨国性使得利润分配难以确定，来源地国家的税收管辖权被削弱（张巍和郭晓霏，2016）。尽管数字服务税通过服务所在地认定（如用户地理位置、交易位置、邮寄地址、IP 地址等接收地、使用地等）试图解决数字经济背景下常设机构规则面临的挑战，但这种认定方式仍存在诸多问题。用户地理位置和 IP 地址等信息容易被篡改或伪装，导致服务实际发生地难以准确判断。企业为满足认定标准需收集和管理大量用户数据，不仅增加了合规成本，还可能引发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问题。此外，不同国家对服务所在地的认定标准存在差异，增加了国际税收协调的复杂性。

三是针对数字税的报复措施加剧争端。数字服务税的实施引发了国际贸易冲突，加剧了全球国际税收竞争。迄今为止的事实表明，数字服务税征税对象多为美国科技企业（如谷歌、脸书等），具有事实上的歧视性，若企业同时被征收数字服务税和关税，将形成“税收+贸易”的双重壁垒，可能违反WTO框架下《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义务，加重跨境数字服务贸易者的税收负担并引发贸易争端。例如2019年，美国依据《第301条款》对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数字服务税展开调查和采取行动。2020年，美国进一步扩大调查范围，重点评估这些国家的数字税政策是否对美国企业构成歧视。尽管部分调查在2021年被终止或进入“观察阶段”，但相关行动反映出美国对数字服务税引发的税收分配权争议、双重征税风险及本国跨国公司利益得失的深度关注。作为回应，美国威胁采取对等征税或加征关税等贸易报复手段。这种单边报复行为不仅可能进一步破坏全球税收合作，也对多边贸易体制构成实质性冲击。

（二）跨国利润征税的多边机制探索：国际税收“支柱一”方案

数字服务税作为各主权国家独立推行的税收政策，缺乏国际间的协调，其多样化的税率设定与收入门槛标准，可能诱发针对跨国企业的双重征税风险，激化国际税收领域的争端。对此，OECD提出了“支柱一”方案，试图通过国际协商机制构建一个统一且协调的税收框架，以缓解并减少国际税收摩擦。该方案通过金额A与金额B两个关键组成部分，重新分配跨国企业的利润征税权给市场管辖区，无需考量企业的实体存在。

金额A采用三步骤利润分配机制，确保税收权利与经济活动地点的适配性。第一，门槛设定：以全球营收200亿欧元且盈利率达到10%作为基准，识别出盈利能力超常的企业（金融和采掘业除外）。第二，超额利润的界定：超出上述部分的盈利被视为超额利润，例如，若企业盈利率为15%，则5%的超额利润将被单独核算。第三，利润的重新分配：根据企业在各市场管辖区的销售收入比例，将超额利润的25%重新分配至相关市场管辖区，以实现全球税收贡献与经济活动地点的一致性。金额B是针对跨国企业在市场管辖区开展基础营销和分销活动的简化转让定价规则，通过设定固定利润率（如1.5%~5.5%）来减少税收争议，以此帮助税收征管能力较弱的发展中国家。它适用于有形货物的批发交易，采用交易净利润法(TNMM)或内部可比非受控法(CUP)，并允许各辖区自主选择是否实施。金额B作为“支柱一”的一部分，通过预设的转让定价框架减轻税务合规负担，提升税务确定性，并关注资源有限的低能力管辖区，以标准化手段降低税务争议并提高行政效率，简化跨国企业在市场管辖区的基线营销和分销活动的转移定价规则。

金额A主要针对大型跨国集团的剩余利润分配，金额B则专注于低风险基础营销和分销活动的利润分配。两者共同构成了国际税收改革中支柱一的核心内容。实际操作中，金额A规则的应用面临着企业营收和盈利数据的准确界定与核算等挑战。金额B规则在一些低能力管辖区的推行，面临

当地税务管理水平和信息化建设不足等障碍。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各国税收政策的调整，将对“支柱一”两个组成部分的实施效果产生影响。

(三) 数字服务税与国际税收“支柱一”的制度分歧与协调可能

数字服务税与国际税收“支柱一”在确认收入来源和服务发生地方面既有联系也有区别。在数字经济重塑全球税收格局的背景下，数字服务税与国际税收“支柱一”均致力于调整跨国公司征税规则，但二者在实施路径与核心逻辑上存在显著差异。数字服务税是各国独立推行的单边征税措施，聚焦跨国数字企业特定收入（如在线广告、数据销售等），税率由各国自主设定（如法国3%、英国2%），通过用户位置、交易数据等多元标准确认收入来源地，旨在确保数字企业在市场国承担纳税义务。与之相对，“支柱一”作为OECD主导的多边方案，以全球收入超200亿美元且利润率超10%的大型跨国公司（涵盖全行业）为对象，将企业约25%的超额利润重新分配至市场国家，通过国际共识机制减少双重征税，依据商品或服务终端消费地确定收入来源。

二者在收入来源确认理念上存在共通性，均突破传统以实体存在判定征税权的规则，强调向经济活动实际发生地和价值创造地转移征税权。但在具体实施层面差异显著：其一，在适用范围上，数字服务税局限于数字行业，且设置全球与国内双重收入门槛；“支柱一”覆盖全行业，门槛设定更侧重企业规模与盈利水平。其二，在税基方面，数字服务税以收入为计税依据，而“支柱一”基于利润重新分配。其三，在实施机制上，数字服务税易引发单边行动冲突与双重征税问题，“支柱一”则依托多边协议实现全球税收协调。这些差异反映了各国在数字经济税收利益分配中的博弈，理解其异同对推动国际税收规则革新、平衡国家税收权益及应对跨国企业税务调节行为具有重要意义。

表2 数字服务税与国际税收“支柱一”的区别

项目	数字服务税	国际税收“支柱一”
适用对象	跨国数字企业	所有行业企业
征税门槛	全球收入 ≥ 7.5 亿欧元，设有本国门槛	全球收入 ≥ 200 亿欧元，利润率 $>10\%$
税基	基于数字服务收入	基于超额利润重新分配（金额A）
税率	各国单独设定，约2%~7.5%	固定比例（25%超额利润）分配给市场国
合规影响	易引发双重征税，合规成本高	多边协议框架，降低重复征税风险
实施状态	已在多国单边实施	仍在推动国际共识，部分国家试点
国际影响	触发贸易争端，如美国“301调查”	有望实现全球税收协调，增强市场国征税权

四、数字服务税国际探索对我国的启示

(一) 谨慎推进数字服务税立法，防控贸易风险

从国际数字服务税实施现状来看，我国在推进相关立法进程时务必保持审慎态度。首先，各国数字服务税的不一致性已在国际税收原则上引发争议。根据《第301条调查：外国数字服务税》报告，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的调查结果表明，许多国家的数字服务税对美国公司存在歧视性。数字服务税主要针对美国的大型科技公司，排除了许多本土企业和其他较小规模的跨国公司。其次，数字服务税的实施还需考虑其对国际政治和外交关系的影响。许多国家对数字服务税的实施持不同意见尤其是美国，认为这主要针对其本国的科技巨头，具有明显歧视性。为此，美国对法国的数字服务税实施了报复性关税措施，导致两国之间的贸易关系紧张。这种情况下，数字服务税的单边实施不仅难以实现预期的税收目标，还可能引发更大范围的国际经济冲突，不利于全球经济的合作与发展。最后，数字服务税会增加企业的税负和合规成本，进而抑制技术创新。综上，在数字服务税方面保持审慎是必要的。

(二) 加强多边税收协调，积极参与全球数字税收规则制定

数字服务税的征税模式偏离了传统的基于利润的国际税收原则，对总收入征税不仅加重了企业

的财务负担，还增加了合规的复杂性和潜在的双重征税风险。数字服务税作为单边实施的税收征管行为，缺乏合作性与一致性。鉴于我国数字经济在全球领先的现实，构建合理的数字税收制度需兼顾国内外实际情况。我国应避免盲目采用西方单边征税模式，而应通过国际合作寻求全球数字税收解决方案的共识。在税制设计上，应精细界定数字税收与传统税收的边界，明确征收范围、对象、税基及税率，以减少对数字经济的负面冲击。同时，完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现有税制，确保税收制度既能有效调控数字经济发展，又能促进数字企业国际化进程。此外，考虑到减税降费政策的全球趋势，应在实施数字税收时注重经济效益分析，确保税收收益与成本相称，维护税收制度的稳定与效率。在当前数字经济蓬勃发展与单边实施数字服务税带来经济挑战的背景下，我国应积极参与国际税收规则的制定，通过多边平台提出符合自身国情的主张，同时加强区域税收合作，利用“一带一路”和RCEP等机制推动税制合作，消除贸易壁垒，加强税收征管协作，依法保护我国企业合法权益。

（三）推动税收数字化转型，提升税收征管水平

在全球化背景下，加强数字化税收征管技术也是响应国际税收规则调整、参与国际税收合作的需要。首先，采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以及区块链等先进技术手段，进一步加强数据共享，提高税收征管效率与准确性。其次，构建高效的自动化税务管理系统，用数字化技术将税收征管流程自动化，提高整体工作效率。最后，对于境外企业，可以通过立法明确境外数字产品和服务的重要税务登记义务，推动境外企业在中国提供数字产品和服务时有效进行税务登记，确保对境外数字经济纳税主体的有效监管。同时，应重视前瞻研究和顶层设计，构建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税收体系，开发能够自动计算应纳税额并识别消费者居住地的自动化税务软件。

参考文献：

- [1] 崔晓静，赵洲. 数字经济背景下税收常设机构原则的适用问题 [J]. 法学, 2016, (11).
- [2] 龚辉文. 数字服务税的实践进展及其引发的争议与反思 [J]. 税务研究, 2021, (1).
- [3] 胡连强，杨霆钧，张恒，李海燕. 基于数字经济的税收征管探讨 [J]. 税务研究, 2019, (5).
- [4] 励贺林. 对数字经济商业模式下收益归属国际税收规则的思考 [J]. 税务研究, 2018, (7).
- [5] 刘晓萌. 经济正义下数字税的功能定位与规范实现 [J]. 税务研究, 2024, (11).
- [6] 卢艺. 数字服务税：理论、政策与分析 [J]. 税务研究, 2019, (6).
- [7] 姚东旭，严亚雯. 数字时代的税收治理：关联性、现实挑战与应对方案 [J]. 税务与经济, 2023, (6).
- [8] 马洪范，胥玲，刘国平. 数字经济、税收冲击与税收治理变革 [J]. 税务研究, 2021, (4).
- [9] 黄健雄，崔军. 数字服务税现状与中国应对 [J]. 税务与经济, 2020, (2).
- [10] 周文，韩文龙. 平台经济发展再审视：垄断与数字税新挑战 [J]. 中国社会科学, 2021, (3).
- [11] 王玺，刘萌.“互联网+”背景下税收遵从的提高：挑战与对策 [J]. 税务研究, 2020, (7).
- [12] 王宝顺，邱柯，张秋璇. 数字经济对国际税收征管的影响与对策——基于常设机构视角 [J]. 税务研究, 2019, (2).
- [13] 王雍君. 数字经济对税制与税收划分的影响：一个分析框架——兼论税收改革的核心命题 [J]. 税务研究, 2020, (11).
- [14] 张智勇. 数字服务税：正当的课税抑或服务贸易的壁垒？ [J]. 国际税收, 2020, (4).
- [15] 张斌. 数字经济对税收的影响：挑战与机遇 [J]. 国际税收, 2016, (6).
- [16] 张巍，郭晓霏. 数字经济下常设机构规则面临的挑战及应对 [J]. 税务研究, 2016, (7).

（责任编辑：问舍）